

长春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2025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（畜牧部分）的通知

长财农指〔2025〕1857 号

市畜牧业管理局，各相关城区（开发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吉林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（畜牧部分）的通知》（吉财农指〔2025〕207 号）和市畜牧业管理局《关于调剂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的函》，现调整 2025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（畜牧部分）0 万元，资金明细详见附件。执行中，收入列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列“21301 农业农村”相关科目，机关单位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“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”相关科目，区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请按照《吉林省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吉财农〔2023〕568 号）、《吉林省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吉财农〔2023〕567 号）和《吉林省农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抓紧做好指标下达和项目组织实施等工作，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（畜牧部分）纳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依据预算管理一体化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二、此次下达资金全部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核拨资金，具体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执行。区级财政在收到上级调款后，要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，尽快支付到最终收款人，不得截留或挪作他用，涉及政府采购、政府购买服务内容

按相关规定办理。

三、按照绩效管理要求，现将 2025 年度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（畜牧部分）区域绩效目标表一并下达。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1. 2025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（畜牧部分）
调整明细表
2.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
绩效目标表

长春市财政局
2025 年 12 月 4 日

附件1:

2025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（畜牧部分）调整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/城区（开发区）	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		
	强制免疫 (购买基层防疫服务、防疫物资及强免监测)		
	此次调整	已下达	调整后金额
合计	0	89	89
市畜牧业管理局	-44	89	45
朝阳区	6.851	0	6.851
绿园区	5.27	0	5.27
宽城区	3.9525	0	3.9525
二道区	1.8445	0	1.8445
净月区	7.905	0	7.905
经开区	0.786	0	0.786
汽开区	1.054	0	1.054
莲花山区	6.851	0	6.851
长春新区	7.6415	0	7.6415
中韩示范区	1.8445	0	1.8445

附件2

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绩效目标表

(2025年度)

专项名称		动物防疫补助（中央畜牧部分）	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、农业部	专项实施期	2025年	
省级财政部门	吉林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	
市县财政部门	长春市财政局	市县主管部门	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	89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	89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目标	全面落实动物疫病防控措施，组织抓好基层防疫、免疫监测和防疫物资储备工作，确保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(%)	≥90
			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(%)	100
			重大动物疫情应扑杀动物扑杀率 (%)	100
	效果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（除布病外其他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） (%)	≥70
			重大动物疫情及时报告率 (%)	100
			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	无
			因扑杀不及时造成重大动物疫情扩散	不发生
		生态效益指标	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	无
		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体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(%)	≥90